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一、 案情概述：

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〇巷〇號1樓於111年11月22日16時47分發生火警案，屋主表示當下在家中客廳與朋友聊天，忘記煮膳中爐火未關，突然聽到走廊住警器傳來「火災~火災~發生火災~火燒厝緊走」的警報聲，立即前往廚房查看，發現廚房煙霧瀰漫，天花板也已經燒熔，立即拿屋外乾粉滅火器撲滅，並關閉火源及瓦斯，所幸消防隊曾經到府安裝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即時聽到警報聲發現火災，未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，亦未造成更大的災害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22日16時47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〇巷〇號1樓

(三)建築物情形：RC結構3層樓公寓住宅。

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廚房、瓦斯爐上的鍋子

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屋內一名男性立即關閉爐火，無避難。

(六)初期滅火：民眾關閉火爐並拿滅火器撲滅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確認火勢撲滅，經查為炊事不慎案件，確認起火點完全熄滅後返隊。

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裝設於走廊天花板

2、動作情形：偵測到濃煙時發出警報音響。

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受傷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(一)本件火災原因：炊事不慎。

(二)聽到住警器鳴動，立刻關閉瓦斯並拿滅火器撲滅，並立即通報119到達現場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(一)宣導民眾除政府所補助裝設處外，應自行購買裝設於住家內臥室、走廊、廚房及樓梯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，藉以防護範圍更加完善。

(二)烹調食物時，應養成「人離火熄」的習慣，暫時離開務必關閉火源。

(三)發現火災時，應立即大喊失火提醒周遭人員，並打119求救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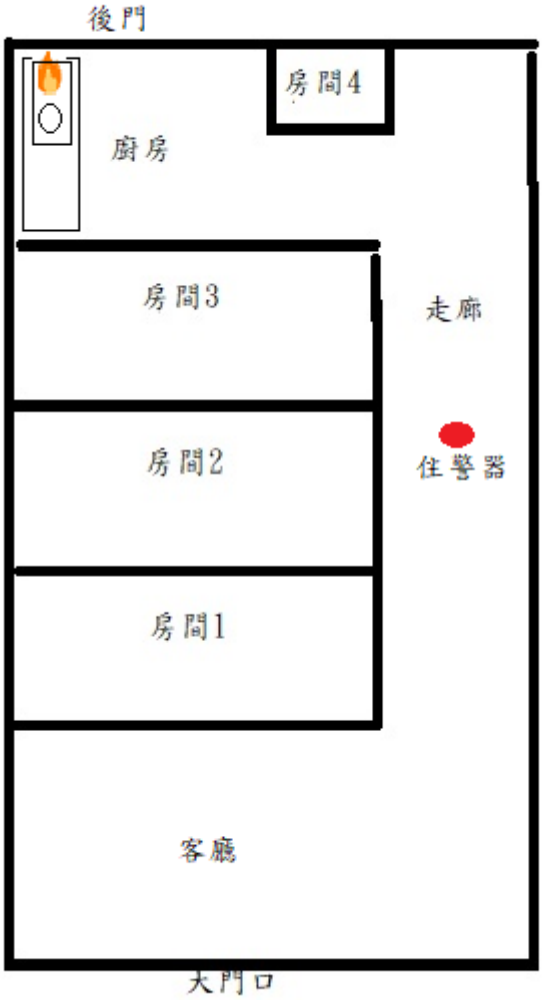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圖一：火點位置-廚房

圖二：火點

圖三：火災警報器位置(走廊)

圖四：住警器外觀

圖五：LINE 群組宣導情形

新北消防第一大隊
由王皇能發佈 · 剛剛 ·

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》成功案例篇
※第18例※
板橋區板新路某1樓公寓於111年11月22日16時許發生火警案，屋主表示當下在家中客廳與朋友聊天，忘記煮膳中爐火未關，突然聽到走廊 #住警器 傳來「火災~火災~發生火災~火燒厝緊走」的警報聲，立即前往廚房查看，發現廚房煙霧瀰漫，天花板也已經燒熔，立即拿屋外乾粉 #滅火器 撲滅，並關閉火源及瓦斯，所幸消防隊曾經到府安裝 #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即時聽到警報聲發現火災，未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，亦未造成更大的災害。
政令宣傳
《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》修正案公布，今年7/1起，
1 #供人留宿或居住之違章建築、
2 #供人留宿或居住之租賃住宅、
3 #曾發生火警紀錄之建築物且經本局指導需安裝住警器者，
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，均應強制安裝 #住警器。未安裝且經限改仍未改善者，將依本條例處 #6千元以上至3萬元以下罰鍰，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本局影片 https://youtu.be/4XwZgJX1aV8
#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
#7月1日起實施
#滅火器也很重要
#每月記得測試一次
#缺一不可 #一室一顆保障加倍
#我是板橋人
#北海黃德清
#新北消防發爾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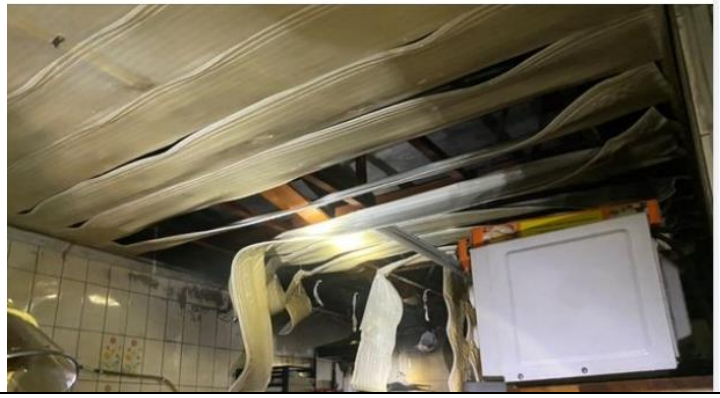

圖六：臉書宣導情形